

证券代码：300336

证券简称：新文化

公告编号：2015-052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杨震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文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静芳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文化	股票代码	30033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盛文蕾	张津津	
电话	021-65871976	021-65871976	
传真	021-65873968	021-65873968	
电子信箱	xinwenhua@ncmedia.com.cn	xinwenhua@ncmedia.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32,642,406.32	297,105,117.83	4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804,799.93	58,182,238.72	8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6,395,799.52	56,211,679.36	8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7,605,484.30	-61,154,010.99	-157.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32	-0.3185	7.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1	8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1	8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2%	6.20%	下降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5%	5.99%	下降 0.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90,306,088.53	1,403,339,652.95	14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528,711,330.67	1,035,674,033.39	14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042	5.3941	-12.79%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08.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91,111.13	政府扶持资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577.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36,687.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1,092.29	
合计	3,409,000.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16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渠丰国际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6%	132,000,000	132,000,000	质押	66,000,000

易有限公司						
丰禾朴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7%	120,780,000	120,780,000		
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0%	30,626,449	30,626,449		
韩慧丽	境内自然人	2.84%	15,262,181	15,262,181	质押	4,4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3%	9,296,650	2,640,000		
兴全睿众资产－工商银行－兴全睿众新文化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2%	8,695,661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6,948,082			
周晓平	境内自然人	1.26%	6,788,861	6,788,861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新沪商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2%	6,579,439	6,579,439		
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9%	6,398,297	6,398,2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震华先生现任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丰禾朴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5 号）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在行业整合加剧的大环境下，公司继续夯实主营业务，通过优质IP资源及转化能力有效打开向上空间，内容版图不断扩充。同时，加快战略转型步伐，布局影视娱乐全产业链，围绕“内容+渠道+技术”的发展战略，以科技力量驱动内容和渠道，全力打造以内容为核心的综合性传媒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3,264.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62%；营业利润13,340.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9.49%；利润总额为13,805.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9.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80.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8.73%。主要原因系郁金香及达可斯于本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利润等各项指标带来增量提升。另一方面，公司电视剧业务为了应对目前市场需求，在制作发行进度上有所调整，在“一剧两星”政策颁布后，各大播出平台主动在内容采购的策略上积极调整，面对行业市场的变化，公司及时调整了电视剧储备项目的种类和制作预算，力求保证每一个项目顺应市场变化，保障公司的投资收益。

公司积极对内容板块进行战略升级，改变原先单一影视剧的制作、发行模式，转向以围绕IP为核心，制作影视内容领域下的不同产品，包括电视剧、电影、大型网络定制剧、现象级大综艺等不同表现形式的内容及衍生品，发展全方位娱乐产品服务的业务形态。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 构建以“优质IP资源”为核心，电视剧、电影、大综艺、网剧四大类内容板块。

1) 布局优质IP资源

IP是影视企业的核心资源，优质IP资源通过影视公司转化为各类衍生内容产品实现变现，为企业产能增添重要驱动力，带动主营影视内容业务持续增长，搭建完美的IP文化产业生态。公司与拥有强IP游戏资源的台湾大宇资讯开展紧密合作，利用大宇资讯旗下游戏IP的强大粉丝效应，进行商业开发，塑造各类新型、时尚、年轻族群热衷的优质内容产品；同样，公司亦一直处于影视内容生产的领先者地位，众多影视作品也都是具有影响力的IP，可授权大宇资讯制作各类游戏产品，进一步将影视IP变现。截至报告期末，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的IP项目都已进入到实质性落地阶段。剧版《汉之云》（《轩辕剑》）将率先启动，目前拟定于下半年开始投入，主演：杨洋、宋茜、颖儿。影版《轩辕剑》已确定与安乐影片有限公司联合投资制作，由著名电影人江志强先生担任监制，将于2016年正式启动。剧版及影版《仙剑》正在前期策划阶段，将于2016年开始启动。《大富翁》将采用剧集+电影+综艺三方联运的模式，拟请香港一线导演担任监制。《明星志愿》将以先综艺，后网剧，最终大电影的呈现方式开启新的综艺大自制时代，已与国内知名视频网站达成初步意向。公司将充分挖掘IP价值，实现IP资源的价值最大化。

2) 电视剧业务

报告期内，电视剧业务实现收入17,798.34万元，主要实现收入的影视剧包括《生死兄弟情》、《两个女人的战争》、《深宅雪》、《大熔炉》和《胜利之路》等。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电视剧《两个女人的战争》的发行许可证。公司参与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大江东去》、《生死兄弟情》相继登陆中央电视台八套黄金档，内容传播正能量，不仅获得观众的认可，还得到了业内的好评。

电视剧《一代枭雄》继2014年获得第27届中国电视金鹰奖电视剧三等奖、第十届全国电视制片业优秀电视剧、上海广播电视奖二等奖，今年四月在“2014年度上海文艺创作新品、优品、精品评选”活动中荣获“上海文艺创作优秀单项成果奖”。

电视剧《领袖》继获得第十三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本报告期荣获2014年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声音制作优秀作品奖》（电视剧类）二等奖。

3) 电影业务

电影业务方面，2015年1-6月份，公司共有包括《有种你爱我》等四部参与投资、宣发的电影上映。由刘德华、刘烨、吴若甫、王千源主演的《解救吾先生》定档9月30日。6月，本片主创们参加了上海电影节开幕红毯，举办角色海报发布会。相关新闻话题均登上了全国各大网站及搜索榜，引起媒体及观众的广泛关注。另外，由成龙、范冰冰、Johnny Knoxville主演的《Skiptrace》（暂定中文片名《绝地逃亡》）预计将于12月24日内地公映。下半年随着大制作影片的陆续上映，预计公司电影业务将会实现突破。

4) 大综艺

大综艺板块，是公司今年着力发展的业务板块。公司成立了综艺事业部，旨在通过对综艺节目产业链的整合，集栏目创意、营销、制作、投资四位一体，实现系统化运作，完成公司从综艺投资方到制作方的转型。目前，综艺事业部正在筹备一档大型探险类户外真人秀栏目。报告期内，公司与烙印文化共同出资成立艺鼎文化。烙印文化是一家多个国外模式版权公司

在中国业务的合作伙伴公司，其合作的版权公司覆盖媒体、娱乐、体育等领域。作为业务纽带，将大幅提升公司对大综艺栏目各个环节的把控能力，并强化公司在本土化模式投资、制作、发行和商业开发的专业能力与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的英翼文化通过名牌节目《梦想下一战》和北京卫视的《梦想合伙人》，继续布局财经类综艺节目这一细分市场领域。英翼文化还成功启动了《股市天天向上》第三季和《饥饿者游戏》两档大型栏目，巩固了英翼文化作为多媒体内容投资、出品、发行及衍生产品开发商的优势地位。《股市天天向上》是英翼文化运营多年的品牌节目，第三季将会和第一财经联手打造，预计将于今年9月在第一财经频道和各大视频网站同步推出。除财经类栏目外，英翼文化还积极进军娱乐板块，与韩国顶级制作公司合作，推出一档大型户外美食体验栏目《饥饿者游戏》，采用4+X的明星模式，固定嘉宾由柳岩、陈建州、mike隋、阿楠四人组成，每期将会有两位重磅嘉宾加盟。目前正在拍摄录制阶段，预计于10月在东方卫视黄金档全国首播。

（2）渠道端加速并购，跨屏互动展现新亮点。

在上游内容端布局完备的同时，公司加速推进下游渠道端的并购整合。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户外LED大屏广告公司郁金香、达可斯以及跨屏互动营销服务提供商创祀网络的股权收购。

1）郁金香

2015年，郁金香依托已有的媒介优势，重点维护原有的各大汽车、白酒和各类奢侈品牌外，在经营策略上重点拓展了各类新兴行业的广告客户资源，针对受益于国内互联网行业爆发增长和城镇化建设的相关行业和品牌，通过重点挖掘电商、视频网站、国内手机品牌以及民营国产汽车等行业的客户，为广告收入带来新的增量。2015年3-6月，郁金香主营业务收入实现20,649.63万元。报告期内，郁金香继续巩固发展一线城市的核心网络，增加了数块战略位置比较重要的独家代理屏幕，如重庆解放碑金鹰财富中心、成都春熙路步行街黄金大厦、上海淮海中路茂名南路古今旗舰店等。放宽部分优质客户的信用期，取得了一定的增量销售额。实施部分空闲时间低价促销的销售策略，吸引了部分新增客户的广告投放和老客户的增量投放。新增互联网、通讯类客户以及国产汽车的广告投放，包括58同城、华为手机、阿里巴巴、北京汽车等。

除了继续布局全国性户外媒体网络，郁金香正在逐步拓展户外媒体互联网化，对众多的媒体点位进行跨渠道跨屏幕的整合传播，广告传递方式逐渐从固态屏幕的单向传播转化为线上线下的多屏互动，提升广告主对精准营销的认可度。另一方面，通过增加影视植入，影视节目赞助等的推销力度，从新的领域打开销售渠道，带来新增客户和增量销售。2015年6月底，郁金香与可口可乐品牌合作，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的户外LED大屏幕上上进行“分享可口可乐”夏日畅爽宣传，视觉冲击力极强。

2015年5月，郁金香旗下的“东方商厦LED大屏”、“广百百货LED大屏”、“东三环京信大厦LED大屏”分别荣获第12届中国户外传播大会组委会颁发的“上海地标媒体”、“广州地标媒体”、“北京地标媒体”称号，同时郁金香被评为“中国五大LED大屏媒体公司”。

2）达可斯

2015年3-6月份，达可斯营业收入实现2,278.48万元。广告客户涉及家电、房地产、化妆品、建材、金融、汽车及配件、奢侈品、电子、商场等行业。目前达可斯拥有户外大牌自有媒体3块，LED数码新媒体自有投资媒体9块，代理媒体18处，分别位于沈阳、长春、哈尔滨、大连、盐城等地。

2015年，达可斯对沈阳原有媒体资源进行优化，根据当地市场及媒体经营需求进行除旧布新。预计年内将在品牌客户青睐的沈阳市府中心新华科技大厦楼顶设立472平米的全新城市地标大屏，以城市最优质的地理位置、超大超清的屏幕画面，打造一个全新的LED超级媒体。除沈阳外，同时注重深化大连市场，在原有LED大屏媒体的基础上，在大连最繁华的西安路、青泥洼两大商业街各增加了一块大屏，现已完成大连三处组合LED大屏的网络覆盖。坐稳东北的同时，达可斯加大完善我国西北和华北市场户外媒体的保有量和投放量。经过长期的深挖，达可斯已全面进入山东省17个地级市，目前已完成了对山东省户外媒体的全网络覆盖。未来，达可斯计划继续开拓中原、华东和华南的二线及二线以下城市市场，完善全国及二线以下城市的媒体资源。

2015年5月，达可斯旗下的“沈阳马路湾东宇大厦T型LED大屏”荣获第12届中国户外传播大会组委会颁发的“沈阳地标媒体”称号，同时达可斯被评为“中国十大区域LED大屏媒体公司”。

3）创祀网络

2015年5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475万元完成对创祀网络的股权购买及增资，正式跨足跨屏互动营销服务领域。

2015年上半年，创祀网络全力拓展电视和摇周边业务。摇电视部分，延续和各大卫视综艺栏目、电视剧互动合作，顺利完成了包括浙江卫视《爸爸回来了》第二季、湖南卫视《少年四大名捕》、《花千骨》、《旋风少女》、东方卫视《虎妈猫爸》、《小爸妈》等多个热门节目的互动项目，并策划、设计和研发了多种全新的节目互动形式。同时，也与广告客户保持更紧密的合作关系，在多个项目中，融入广告互动环节，协助客户完成品牌宣传和推广目标。摇周边部分，不断拓展适用

场景，与百货商场、剧院、线下公关活动公司等达成合作意向，并顺利上线了新世界大丸百货全场大搜罗、湖南卫视《爸爸去哪儿3》广告招商会摇红包硬广和“我要潮婚”网站发布会等周边项目，全面拓展O2O互动领域。此外，创祀网络开始着手手动运营和数据平台的搭建和开发，未来将通过各渠道和场景的大数据收集、分析，为合作伙伴和客户提供更有价值的跨屏、跨场景互动营销解决方案。

（3）科技助力内容，提升渠道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在文化领域内将科技融入于影视作品及媒体传播效果中，“未来影像3D中心”拍摄制作4K3D纪录片《带着孩子看世界》系列，纪录片主要以拍摄中国的世界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非遗文化传承人和国家级大师为主，弘扬传统优秀文化。并承接制作了多部广告和宣传片的制作，其中所拍摄的微电影《法中也有情》获得了上海市广播电视制作行业协会微电影比赛“最佳创意奖”。另外，由新文化、吉羊文创公司、3D专家曲全立导演率领的3D团队共同制作的《3D即将消失的百工》与《3D蓝色珊瑚礁》双双入选“2015年韩国3D国际电影节”。下半年，已确定将与佛教基金会合作，拍摄制作相关4K3D纪录片以及为部分影视剧提供三维特效制作服务。

公司积极推进户外LED屏幕3D化，为其提供先进的技术支持，提高屏幕的招商能力以及内容展现力。郁金香在2015年已强势推出全国首创的户外大屏裸眼3D新技术，开创户外行业新纪元。今后将进一步在各大数百平方米的户外LED大屏幕上，展示可比拟电影大片的裸眼3D广告，运用强大的制作技术以及创新的互动思路，使裸眼3D冲破硬件的局限，实现户外LED大屏展示技术质的飞跃。

（4）借助基金综合优势，参与优质资产投资项目。

报告期内，赛领丰禾股权投资基金参与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本次投资金额15,000万元，赛领丰禾股权投资基金将持有0.78%的股权。物产集团是浙江省国资委直属的大型国有龙头企业，本次以旗下上市公司物产中大为主体，吸收合并物产集团优质资产，以实现物产集团的整体上市。赛领丰禾股权投资基金将积极借助上海赛领资本的综合资源优势参与定向增发、国有企业改制和海外并购等战略性投资，获取稳定收益。

（5）影视剧版权及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1) 影视剧版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通过投资、制作取得的电视剧版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集数	版权范围	发行许可证编号
1	两个女人的战争	41	全国	（沪）剧审字（2015）第013号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通过投资、宣发取得的电影版权或相关权利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发行范围	公映许可证编号
1	黄金福将	国内外发行	电审故字[2014]第597号
2	有种你爱我	国内外发行	电审故字[2014]第509号
3	十万伙急	全国发行	电审进字[2015]第12号
4	妈咪侠	国内外发行	电审故字[2014]第303号

2) 业务经营许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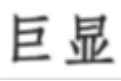
序号	被许可公司	证照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甲第238号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15年04月01日至2017年04月01日
2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沪字第131号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5年03月09日至2017年04月01日
3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	沪影单证字[2013]第010号（影剧备字[2012]第2603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5年02月05日至2017年02月05日

			号)			
4	上海新文化国际交流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沪字第375号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5年03月09日至2017年04月01日
5	上海新文化国际交流有限公司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沪文演(经)00-0097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3年12月0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6	上海派锐纳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沪字第389号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5年03月09日至2017年04月01日
7	浙江天合盛世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字第00457号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5年04月01日至2017年04月01日
8	上海新文化影业有限公司	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	沪影单证字[2012]第088号(影剧备字[2012]第2280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4年12月06日至2016年12月06日
9	上海兰馨影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674号	2K数字电影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5年07月22日至2016年03月31日
10	上海兰馨影业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沪字第906号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5年02月11日至2017年04月01日
11	上海兰馨影业有限公司	公共卫生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3)浦字第15340060号	影剧院(主营)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年11月29日至2017年11月28日
12	上海兰馨影业有限公司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	沪浦文演备(场)15-0038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4年2月2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3	上海兰馨影业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沪零字第L647号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4年10月31日至2018年03月31日
14	上海兰馨影业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410004859	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年02月27日至2017年02月27日
15	上海凯羿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摄制电影许可证	证摄制字第148号	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年05月07日至2016年05月06日
16	上海凯羿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证发字(2014)第039号	电影发行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	2014年04月18日至2016年04月17日

3) 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有8个商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注册核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1		3257305	第 35 类	自2014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6日

2		3257306	第 35 类	自2014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6日
3		3257307	第 35 类	自2014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6日
4		5947395	第 35 类	2010年4月21日至2020年4月20日
5		5911545	第35类	自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6		5911546	第41类	自201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7		5441959	第41类	自2009年9月21日至2019年9月20日
8		5441960	第16类	自2009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电视剧	177,983,376.27	104,318,401.29	41.39%	-39.03%	-41.89%	2.89%
广告	229,281,041.75	106,381,910.75	53.60%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子公司的情况：

- 1、根据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68号文件核准，公司收购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2015年2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根据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68号文件核准，公司收购沈阳达可斯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2015年2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了天津腾龙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3月取得了营业执照。
- 4、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了北京领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4月取得了营业执照。
- 5、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了上海颖圣广告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5月取得了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创祀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51%股份。2015年5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7、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了艺鼎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6月取得了营业执照。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杨震华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